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新竹縣政府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疑涉有違失等情。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自本院前調查「有關國立國父紀念館於民國(下同)93年11月間接獲捐贈人許○○等信函略以：願無償捐贈我國少數民族服飾一批。經該館前館長張瑞濱勾選指定熊○○等5人辦理該批服飾評鑑。93年12月4日該館召開審鑑會議並決議：建請同意接受捐贈，捐贈價格為總價之7.2折。93年12月22日該館逕以國館展字第4549號函檢送高額受贈文物證明書予許○○、翁○○等16位捐贈人，受贈文物計903件，第1次鑑價係按捐贈人原報價值(新台幣【下同】2億9,285萬元)之7.2折為2億1,085萬元計算，復經該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囑該館召開多次鑑價會議，最後鑑定價格為2,780.94萬元，係為捐贈人原報價值(2億9,285萬元)之0.95折」乙案，案經本院100年5月第4屆第31次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糾正在案。復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資料顯示略以：「有關國父紀念館受贈案，該部已依最後鑑定價格核定補稅，且16位捐贈人中已有15人為『已確定』案況，且已確定案件中包括許○○、翁○○等14人皆已完納稅捐。」合先敘明。

查本案之捐贈代表人(亦為前揭國父紀念館受贈案之捐贈人)翁○○，又於94年7月1日致函新竹縣政府略以：願無償捐贈我國少數民族服飾一批。由於案情相同，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決議，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次查新竹縣政府接獲前揭函，即由該府詹前通同年7月15日以

前縣長鄭永金職章丙章核准並圈選 5 位鑑價委員，同年 8 月 8 日下午於台北老爺酒店 2 樓召開鑑價會議，計新竹縣文史協會理事長洪○○、中華文物學會秘書長黃○○、中華文物學會理事戴○○、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編審金○○4 位評審委員(其中黃○○、金○○等 2 位與前揭國立國父紀念館受贈案第 1 次鑑價 7.2 折之鑑價委員同)出席，1 位缺席，由該府文化局前局長曾煥鵬為審查會議召集人，互推出席委員之一金○○為評審主任委員，該審鑑會議結論略以：經該會議 2 次協商結果，一致認定為真品，捐贈單位同意以捐贈人定價之 5 億 782 萬元之 8.3 折核計捐贈金額計 4 億 2,149 萬元，並同意全數文物捐贈予該府文化局典藏，召集人隨即發布評鑑結果。又前揭審鑑會議紀錄於 94 年 8 月 26 日由詹前通以前縣長鄭永金丙章核准，同年 10 月 5 日該批少數民族服飾 851 件完成入藏，該府於同年 11 月 2 日函送 25 位捐贈人(其中 4 位捐贈人與與前揭國立國父紀念館受贈案之捐贈人同)捐贈價格認定書及捐贈收據等，詳附表一至附表三、附表五、附表六。

復查渠等 25 位捐贈人(本案 5 位捐贈人同屬彰化縣雲姓家族)95 年 5 月間持該府開立之文物捐贈收據及文物捐贈價格認定書，列報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列舉贈與扣除額計 4 億 2,135 萬元。經臺北市國稅局所屬向捐贈人函查，各該捐贈人均無法提供其捐贈文物之來源、出處及購入價款證明等相關資料；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渠等均坦承係以捐贈金額(即鑑定價格) 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該批捐贈文物，臺北市國稅局復於 100 年 1 月 5 日函請新竹縣政府重新鑑價，詎該府仍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函復表示毋庸重行鑑價。又臺北市國稅局裁罰審議小組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386

次裁罰審議會議作成附帶決議，將就新竹縣政府認定價值與捐贈人實際取得價值（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之百分比範圍從高認定）之差額另為歸課捐贈人 94 年度之其他所得在案。迄 99 年、100 年間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遂以「捐贈人實際取得價值」或以「新竹縣政府認定價值與捐贈人實際取得價值之差額另行歸課捐贈人當年度之其他所得」方式（前揭 2 方式殊途同歸，計算結果相同）重新核定補稅金額達 1 億 1,284 萬元，因捐贈抵扣影響之稅額達 1 億 3,141 萬元，本案 25 位捐贈人之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之認定計算遂歸一致，詳附表四。

本案經本院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上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復於同年月日下午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現場履勘；再於同年 6 月 27 日詢問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同年 7 月 25 日詢問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同年 8 月 2 日詢問新竹縣政府前主任秘書、前行政室副主任、前教育處處長；另於同年 8 月 4 日、同年月 10 日再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等，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本案之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 一、新竹縣政府對本案受贈少數民族服飾計 851 件鑑價會議之現勘過程僅費 1 個多小時，亦未「逐件」鑑價，竟以捐贈人定價 5 億 782 萬元之 8.3 折核發計 4 億 2,149 萬元之高額捐贈價格認定書，核屬草率，肇致外界及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等皆質疑本案「涉嫌仲介居間撮合、假借捐贈之名，遂行逃漏高額稅捐不法情事，各自從中牟取相對比例之

好處，影響租稅公平甚鉅」。亦未符所得稅法捐贈列舉扣除及文化藝術捐助獎勵之立法目的、社會公平正義及國家整體利益，核有違失：

- (一)依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4 條規定：「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從其規定。」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前項文物、古蹟之價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復依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同法第 5 條規定：「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45 條規定：「民俗及有關文物由地方政府保存及維護。」爰本案新竹縣政府於 94 年 10 月間接受翁○○等 25 人捐贈苗族、侗族、滿族等少數民族服飾計 851 件（詳附表二、附表二之一、附表三），前項文物之價值自應依前揭規定，由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新竹縣政府」認定並出具證明。

(二)據新竹縣政府向本院說明略以：「本府於 94 年當時受贈本案少數民族服飾時，捐贈人未提供文物來源及價值證明等相關文件，該府僅以專家學者之審定並開立價格認定書之作法，值得商榷。」復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前局長曾煥鵬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本案在台北老爺酒店 8.3 折鑑價)開始是 8-9 折，會議決議 8.3 折。…8.3 折最後由 4 位委員共同決定。…本案(當天在台北老爺酒店)鑑價約 1 個多小時左右，並未逐一一件一件鑑價，未逐件鑑價。…(調查委員問：本案每一件服飾平均值 50 萬元有無異常？多件文物屬目前仍在產製工藝品，售價不過數十元人民幣竟以台幣數萬元計價。)當時沒算過。…」再據該府政風處訪談當時文化局承辦人、課長分別表示略以：「當天係下午一時左右到達會場，工作人員之晚餐由捐贈單位提供…。」、「本人記得 94 年 8 月 8 日在台北老爺飯店之審鑑會議係由文化局局長為主持人，…當時審鑑過程係先由委員現勘捐贈物品，再開會討論其有無典藏價值，再討論捐贈物品之受贈價格。…依捐贈物之名冊，逐一裝箱封存。…整個作業流程，持續進行至當晚 8 時左右。……(當天)該批物品之場地費係由捐贈者自行支付。…94 年 8 月 8 日當天出席人員為 4 名外聘委員、文化局局長、本人、鄧○○、謝○○與吳○○，當天在老爺飯店晚餐類似簡餐…由捐贈者支付。…原捐贈者提出之捐贈清單為 840 件，…其中有關小型飾物(如頭飾物品等)…分開計算，於是捐贈物品清單增至 851 件」。

(三)復據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等

相關主管機關皆認本案「涉嫌仲介居間撮合、幫助逃漏稅，各自從中牟取相對比例之好處，疑涉不法情事」：

- 1、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以 95 年 8 月 15 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 0950211007 號函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略以：「…二、陸君等人申報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予新竹縣政府，…經該縣政府審查會議紀錄依議價按 8.3 折認定該批古物價值共計…4 億 2,145 萬元，然：(一)納稅人無法提供當初取得成本。(二)捐贈人多達 25 位且分別居住不同地區，同一時間表達捐贈之意實屬異常。(三)調閱陸君等 25 人 94 年度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均屬高所得者。(四)預估影響稅額計 152,197,500 元…。(五)該批文物之審鑑過程並無物品之年份、來源、出處等資料可循，均以 8.3 折核價，不合常情。三、該批捐贈案係由被授權人翁○○君…集合分住不同地區之人於同一時間表達捐贈之意思與常情不合，涉嫌仲介居間撮合、幫助逃漏稅……」
- 2、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以 95 年 9 月 29 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 0950211593 號函文建會略以：「…然經查稱，案內捐贈人並無法提供捐贈文物之原始取得成本，所稱『定價』亦無相關年份、來源、出處等客觀資料可循，受贈單位逕以『定價之 8.3 折』為核定價值，難謂有據。緣案關捐贈列舉扣除金額，預估將減少稅收約達 1 億 5,219 萬元，影響租稅公平甚鉅，是本案捐贈文物之審查及鑑價程序是否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範，及該批文物之鑑價金額是否妥適，請惠予查復；…」

- 3、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監察室 95 年 11 月 2 日簽略以：「…上揭…皆無法提供相關服飾取得成本及資金流程，且均透過翁君與新竹縣政府交涉，明顯係翁君利用捐贈手法協助高所得逃漏綜所稅，並從中牟取相對比例之好處，…翁君等 25 人顯已違反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全案實有查明並移送法辦之必要。…」
- 4、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以 95 年 12 月 27 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 0950210812 號函建請新竹縣政府就該府 9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少數民族服飾捐贈案，商請文建會協助重新鑑價略以：「有關陸○○君等 25 人 94 年度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予貴府，…陸君等人依貴府出具證明書之價格分別列報扣除個人綜合所得稅，減少稅額共約 1 億 6,000 萬元，影響租稅公平甚鉅。翁君等 25 人顯已違反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全案實有查明並移送法辦之必要。…本分局曾函陸君等人提供捐贈品購入之支付價款流程、來源、出處、年份等證明，捐贈人均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5、新竹縣政府前政風室以 96 年 6 月 20 日政三字第 0964705090 號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略以：「一、本室依據法務部中部辦公室交辦『轄內各機關公務員是否有與不法業者勾結，以協助捐贈者逃漏稅並從中獲取不法利益』專案清查，發現本縣文化局 9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少數民族服飾捐贈案』，捐贈者捐贈少數民族一批總計 851 件、捐贈金額 421,450,000 元，疑涉不法情事。…三、旨揭案件概要如次：(一)本案捐贈者係陸○○君等 25 位來自全台各地的企業家、醫師、工程師、貿易商等，於 94 年 9 日月間委由

翁○○、翁○○2 人代表無償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一批予新竹縣文化局典藏。…四、經查，發現所涉疑義如下：(一)案件捐贈者 25 人來自全台各地之富商、同一期間委由 2 人代表捐贈物品、文物來源、委員鑑價依據、審鑑 1 次(8 月 8 日下午)即完成高價文物鑑定，涉有異常。(二)捐贈文物購置於中國大陸，台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曾函請陸君等人提供捐贈品購入之支付款流程、來源、出處、年份等證明，捐贈人均無法提供相關資料。(三)捐贈案文物之審鑑過程並無物品之年份、價款、來源、出處等資料可查，審鑑會議結論：均以 8.3 折核價，不合常理。(四)松山分局曾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 0950210812 號函建請文化局商請文建會協助重新鑑價，惟文化局以 96 年 1 月 26 日府授文文字地 0960003559 號函表示『本捐贈案係經法定程序評審、鑑價、審定有案，自以原始鑑價認定，重新鑑價程序毋庸召開。』未依松山分局請求重新鑑價。(五)另依松山分局函文資料顯示，捐贈者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顯示 25 位捐贈者均屬高所得者，本案預估影響稅額計 152,197,500 元…。(六)綜上所述，本案捐贈者疑有假借捐贈之名，遂行逃漏高額稅捐不法情事，建請依法偵辦」。

6、據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之資料顯示：本案 25 位捐贈人或配偶分別為企業家、醫師、貿易商、或鋼鐵業、金融保險證券投資業、電信業之大股東，其中甚或不乏係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等高所得者，詳附表七。

(四)經核：新竹縣政府對本案受贈少數民族服飾計 851

件鑑價會議之現勘過程僅費 1 個多小時，亦未「逐件」鑑價，竟以捐贈人定價 5 億 782 萬元之 8.3 折核發計 4 億 2,149 萬元之高額捐贈價格認定書，核屬草率，且對照與本案相同案情且同一文物來源之國父紀念館受贈案，最後鑑定價格 2,780.94 萬元係為捐贈人原報價值(2 億 9,285 萬元)之 0.95 折，遂致外界質疑「參加本案鑑價會議之部分鑑價委員似未具民俗文物及織品專長」；亦肇致外界及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等皆質疑本案，「涉嫌仲介居間撮合、互為勾結，提供捐贈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減稅、退稅，假借捐贈之名，遂行逃漏高額稅捐，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成為納稅人規避稅負之管道等不法情事，各自從中牟取相對比例之好處，影響租稅公平甚鉅」。未符所得稅法捐贈列舉扣除及文化藝術捐助獎勵之立法目的、社會公平正義及國家整體利益，核有違失。又當時出席之部分鑑價委員以及該府文化局局長、相關承辦人員等 5 人既明知有利益衝突情事，鑑價會議後當晚竟接受捐贈人在台北老爺酒店之簡餐招待，未依規定自行迴避，有失公職人員立場，亦顯有欠妥，併此指明。

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受贈本案該批少數民族服飾迄未依「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遴聘評議委員以及辦理評議程序典藏，核有疏失：

- (一)依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一、規定：「新竹縣文化局…特設置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負責審查受贈…典藏品事宜。」同要點四、規定：「本會委員由本局敦聘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之，任期乙年，期滿得續聘。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同要點八、規定：「

評議委員對評鑑項目提出說明以證明該物為真品或值得本局典藏，並填具**典藏品評鑑紀錄表**，評鑑結果供本局做典藏…之依據」。復依「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鑑表」上記載略以：「作品名稱」、「創作年代」、「規格/尺寸」、「作者自訂價格」、「同意典藏」、「不同意典藏」、「評議委員意見」、「評議委員簽名」等欄位。爰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對本案之捐贈自應由該局典藏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委員對本案受贈之文物提出說明，以證明該物為真品或值得該局典藏，並填具**典藏品評鑑紀錄表**，評鑑結果供該局做典藏之依據。

(二)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向本院說明略以：「本案少數民族服飾雖已經鑑價委員審議符合入藏條件，惟經多年尚仍未經本府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審議，確有疏漏。」、「依當時簽呈資料，係依該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惟本案當時簽辦的(鑑價)委員，非依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遴聘，亦未依典藏評議委員會辦理評議程序」。查該局迄今僅於94年8月8日外聘4位審查委員召開鑑價會議進行鑑價審定價格，迄未依規定提送該局典藏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委員辦理評鑑，並填具**典藏品評鑑紀錄表**，將評鑑結果供該局做典藏之依據，核有疏失。

(三)經核：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受贈本案該批少數民族服飾迄未依「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遴聘評議委員，亦未依規定「評議程序」辦理典藏，核有疏失。

三、新竹縣政府暨所屬財政處、文化局對本案該批受贈少數民族服飾之財產管理，6年來迄未依相關規定做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或盤點；又該府既已開具計4億2,149萬元高額捐贈價格認定書提供予25位捐贈人列

舉贈與扣除額，然該府文化局於 94 年 12 月間將本案該批受贈服飾僅列數量「851(件)」、未記載金額，登入「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顯有矛盾，確有疏失：

- (一)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新竹縣…依法令規定或報奉行政院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同條例第 5 條規定：「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處…。」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管理單位應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分類標準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函報主管單位。…。」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動產應於取得後登帳列管。」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受贈之財產，於取得所有權後，在三個月內評估價格，依第十二條規定建卡列管」。復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壹、十規定：「本府財政處…對於各管理機關、單位產籍登記事務，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落實產籍管理。」同規範貳、一(二)規定：「動產應登記其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爰本案應由受贈機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接受捐贈財產，於取得所有權後，在三個月內評估價格並建卡列管。又該府財政處對文化局產籍登記事務，亦自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落實產籍管理。另該府對動產應登記其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 (二)查該府暨所屬財政處、文化局對本案該批受贈少數民族服飾之管理，迄本院調查時，6 年來從未依前揭規定做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或盤點。復查該府財

政處業依相關規定將本案受贈文物列入 94 年度縣有財產總帳（僅列件數，未列金額），且該批服飾捐贈數量迄無異動情形。再查該府文化局於 94 年 12 月間亦僅將本案該批服飾之數量「851(件)」登入「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金額欄則空白，備註欄為「無償(贈品)」，核與該府所開具計 4 億 2,149 萬元高額捐贈價格認定書提供予 25 位捐贈人列舉贈與扣除額之鑑價目的顯有矛盾，亦核與前揭「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動產應登記其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之規定有違，顯有疏失。

四、新竹縣政府受贈本案該批少數民族服飾已逾 6 年，竟任其閒置，每日以 24 小時恆溫恆溼空調「典藏於櫥櫃中」，迄今部分服飾已有破損、污漬或因不當折疊致龍袍金線斷裂等情形，亦未做任何妥善規劃並管理利用、進行教育推廣或辦理展覽，徒耗鉅額電費，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顯有違失：

(一)依該府與本案捐贈人簽署之少數民族服飾贈與契約書第 4 條約定略以：「乙方(贈與人)同意協助下列事項：…三、辦理贈與物首次展覽之人力支援(含導覽員一日培訓)、詳細說明贈與物之展覽專輯 1,000 冊印製、首展結束之熏蒸除蟲及其他有關事宜。」「乙方為履行前項約定，應提供擔保…100 萬元…予新竹縣文化局，乙方履約完成後無息退還。」

(二)查該府文化局自 94 年 10 月間受贈該批服飾，依約定由贈與人提供擔保 100 萬元予該局，履行「辦理贈與物首次展覽之人力支援、展覽專輯 1,000 冊印製等」之約定。復查該府受贈本案該批服飾已逾 6 年，竟任其閒置，每日 24 小時恆溫恆溼空調「典

藏」於該府文化局典藏室之櫥櫃中迄今，未做任何妥善規劃管理利用、教育推廣或辦理展覽，徒耗鉅額電費，核與受贈典藏目的有違，顯有違失。再查本院調查人員及審計部台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分別於 100 年 5、6 月間至該府文化局現勘該批受贈服飾時發現：部分服飾已有破損、污漬或因不當折疊致龍袍金線斷裂等情形。由於該府於 94 年 10 月間受贈該批服飾入藏時亦未逐件檢視記載該批服飾有無破損或污漬情形，亦未定期檢查或盤點，故無法釐清歸責該批服飾究係受贈前或係受贈後保管欠佳所致，顯有疏失。

(三)經核：新竹縣政府於 94 年 10 月間受贈本案該批少數民族服飾已逾 6 年，未依贈與契約之約定辦理贈與物首次展覽，竟任其閒置，每日以 24 小時恆溫恆溼空調「典藏」於該府文化局典藏室之櫥櫃中，迄今部分服飾已有破損、污漬或因不當折疊致龍袍金線斷裂等情形，未做任何妥善規劃並管理利用、進行推廣教育或辦理展覽，徒負管理維護責任、費用及蟲蛀、損壞之風險，6 年來徒耗鉅額恆溫恆溼之空調電費，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顯有違失。

五、新竹縣政府迄 100 年 1 月間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再次函復臺北市國稅局，一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遂致外界質疑該府涉有圖利他人之嫌，顯有違失。迄本院調查本案時，該府始承認「確有疏失」，將再「依權責再行檢討」：

(一)據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提及略以：「被告 25 人於…94 年 9 月間，分別以…捐贈金額之 20%至 28%不等之價格，向被告翁○○之子翁○○、之侄翁○○購入附表所示捐贈件數之中國少數民族服飾，旋

委由翁○○、翁○○代為辦理捐贈予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嗣經新竹縣政府進行鑑價後，分別認定渠等上開捐贈物之鑑定價格為附表所示捐贈金額，而於94年10月24日完成捐贈手續。」

- (二)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以95年12月27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0950210812號函建請新竹縣政府就該府94年10月24日辦理少數民族服飾捐贈案，商請文建會協助重新鑑價，該府以96年1月26日府授文文字第0960003559號函復該松山分局略以：「…查本縣文化局於受理捐贈案時，即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於94年7月15日簽報本府核准同意，聘請專家鑑定審查並辦理鑑價入藏事宜，並依據『公務機關接受外界捐贈審查具體流程』暨『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程序，於94年8月8日邀請評審鑑價、審定。並由本府開具捐贈文物價格認定書，訂定贈與契約書。三…有關本文物捐贈案，本府為主管機關，本案暨經本府依法定程序評審、鑑價、審定有案，自以原始鑑價認定，重新鑑價程序毋庸召開，併予陳明。」惟查：據新竹縣政府向本院說明略以：「依當時簽呈資料，係依本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惟本案當時簽辦的(鑑價)委員，非依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遴聘，亦未依典藏評議委員會辦理評議程序。」、「本府無『公務機關接受外界捐贈審查具體流程』之相關規定」，該府暨所屬文化局顯有疏失。
- (三)次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100年1月5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0990251205號函新竹縣政府並檢送第974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建請重新審酌再為鑑價略以：「案經本局向贈與人函查，均無法提供其贈

與物之來源、出處及購入價款證明等相關資料；又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渠等均坦承係以捐贈金額（即鑑定價格）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該批捐贈物，本局乃以該購入價格核定渠等綜合所得稅之捐贈扣除額。惟當事人…主張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出具證明，綜所稅列舉扣除金額應不受鑑定價格 20%至 28%之限制。是以，本案是否有重新鑑價之必要，建請貴府參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詳附件），併予審酌」。然查新竹縣政府以 100 年 1 月 19 日府文獻字第 1000100008 號函復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略以：「有關本文物捐贈案，本府為主管機關，本案既經本府依法定程序評審、鑑價、審定有案，自以原始鑑價認定，毋庸重新鑑價」。

（四）復查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文化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關於 100 年 1 月 5 日台北市國稅局來函請文化局重新鑑價…，因未查覺簽註新證據的內容…，至回函時仍以多年來函復相關機構查詢本案之原因說明（即重申本案已依法定程序評審、鑑價、審定有案），…因文書處理之顛預，致橫生諸多質疑，確屬不當，應專案檢討改進」、「我們內部討論結果亦應重新鑑價。…本案我們同仁的確有疏失。…」、「我們內部討論結果應重新鑑價。…本案我們局裡會重新鑑價做處理。…（縣府）要我們依權責重新處理。」。

（五）再查新竹縣政府以 100 年 6 月 22 日以府政三字第 1000076010 號函該府文化局略以：「一、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 3 月 28 日 98 年度偵字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有關貴局 94 年間辦理『

少數民族服飾捐贈案』，25 位捐贈者均坦承係以捐贈金額(即鑑定價格)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該批捐贈文物。…二、依財政部 94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2540 號函略以：『各級政府於接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免載受贈物之價值，俾免引發不當租稅規劃誤解，造成稅收損失』。三、有關 9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少數民族服飾捐贈案』所製發『文物捐贈價格認定書』、『文物捐贈收據』是否合宜並符合上述規定，請依權責再行檢討。」

(六)經核：新竹縣政府迄 100 年 1 月間接獲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檢送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建請該府就本案「重新審酌再為鑑價」，惟該府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再次函復臺北市國稅局，一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遂致外界質疑該府有圖利他人之嫌，顯有違失。迄本院調查本案時，該府始承認「確有疏失」，將再「依權責再行檢討」、「重新鑑價處理」。

六、本案 94 年間鑑價委員之圈選核定以及鑑價會議決議，以捐贈人定價之 8.3 折審鑑捐贈金額計 42,145 萬元，當時由詹前通以新竹縣寶山國民小學教師借調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借調近 20 年)之身分，逕予核章核定，該府對詹員核發、領用縣長職名章，以及借調期限超逾 4 年等，皆核與相關規定未符，顯有違失：

(一)依「新竹縣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一百四十二(八)2 規定：「各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名章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增刻，並以『甲』、『乙』、『乙 1』、『乙 2』、及『丙』字樣區別之。增刻之職名章，均應各機關授權專人使用保管，並同負民、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次依 88 年 3 月 1

日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一、規定：「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同原則二、規定：「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同原則五、規定：「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並以一次為限。」復依 88 年 10 月 20 日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五、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以一任為限。」「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同要點六、規定：「教授、副教授、講師借調或兼任行政機關職務或工作，以具有有關之專長者為限。」爰教師借調應於規定之借調期限內擔任行政機關職務或工作，或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且所從事之借調職務亦應以具有有關之專長者為限。

(二)查本案鑑價委員之圈選核定係由詹前通 94 年 7 月 15 日以鄭永金前縣長職名職丙章核定，並批示：「如圈選名單。七、十五」。次查本案由鑑價委員審查之鑑價會議決議，以捐贈人定價金額 50,782 萬元之 8.3 折核計捐贈金額，亦即 42,145 萬元。而該次鑑價會議鑑價 42,145 萬元之核定，亦係由詹前通 94 年 8 月 26 日以鄭永金前縣長職名職丙章核定，並批示：「如主秘擬。八、廿六」。復查詹員 94 年間對鄭前縣長職名章丙章之管理未有該府任何之函文或鄭縣長之字據等該職名章之相關授權

文件。惟查：本案詹前通未依前揭法令規定於 94 年間以鄭前縣長職名章丙章對本案做前揭 2 次之關鍵性核定，當時詹員係新竹縣寶山國民小學教師借調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擔任「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身分，又未以借調之職務及專長為限，亦無擔任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之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更非該府「機要人員」之任用，仍逕予核章，據詹員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的工作)是輔導教學，有時不在縣府工作，在學校輔導教學。…90 年 12 月 20 日鄭縣長上任時我就拿(管理)縣長職名章。」且該府對詹員核發、領用縣長職名章，核與前揭規定未符，顯有違失。又有關該府首長之職名章如何授權、授權對象等相關規定仍付之闕如，且該府分層負責相關規定亦未涉及職名章授權等相關規定。另該府向本院說明略以：「各機關首長…職名章，均應由各機關授權專人使用保管…如何授權及授權對象…除『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外，查無其他更詳盡規定。…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未涉及職名章授權等相關規定。…為實務運作，建議本府綜合發展處未來…明確規範職名章授權等細項，…以資遵行。」顯見該府迄無首長職名章授權及授權對象等相關規定，更顯疏失。

(三)再查詹員自 66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24 日之本職為該縣寶山鄉寶山國民小學教師，並自 75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24 日調兼「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並在該府教育局辦公，借調期間之薪資仍由原校辦理發放，迄 95 年 1 月 25 日以任教教師年資自願退休，詳附表六。然查：詹員自 75 年借調該府至 95 年 1 月 25 日以教師年資退休，連續

借調該府共計近 20 年，核與前揭規定之借調期限 4 年有違，借調新竹縣政府與被借調機關新竹縣寶山國民小學皆顯有疏失。

- (四)經核：本案 94 年 7 月 15 日鑑價委員之圈選核定以及同年 8 月 26 日鑑價會議決議，以捐贈人定價之 8.3 折審鑑捐贈金額計 42,145 萬元，當時由詹前通係自 75 年新竹縣寶山國民小學教師借調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擔任「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借調近 20 年)之身分，未以借調之職務及專長為限，亦無擔任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之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更非該府「機要人員」之任用，仍逕予核章，該府對詹員核發、領用縣長職名章，亦借調期限逾 4 年，核與前揭規定未符，顯有違失。又有關該府首長之職名章如何授權、授權對象等相關規定仍付之闕如，且該府分層負責相關規定亦未涉及職名章授權等相關規定，迄無首長職名章授權及授權對象等相關規定，更顯疏失。

七、本案財政部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函釋，就新竹縣政府所出具捐贈價格認定書，准駁認定之標準理應一致。詎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對 25 位捐贈人原核認 94 年度捐贈列舉扣除之認定標準不一，遂致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認為「就古物捐贈列舉扣除額之核認標準，亦未達成一致之見解」，核有疏失：

- (一)查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略以：「至於申報時應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鑑定價值或捐贈者之實際購入金額，現行相關法律並未針對此節明文規定。且財政部針對文物捐贈之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如何認定乙節，僅曾函令各國稅局機關規定：『…其綜合所得稅該項捐贈之列舉扣除金額自可

據以核認』、…『…倘納稅義務人能舉證該項證明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仍可據以核認』…顯然財政部亦僅規定捐贈者須依受贈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價格證明為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依據，此外並無相關法規規定捐贈者須按實際取得成本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惟財政部對於古物捐贈是否須按取得成本核認，或未能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時須依何種標準核認等節，除前揭第 2 項所述核認標準外，迄今未有類似上開土地捐贈相關行政命令足參，…」、「被告等所屬之附表所示國稅機關針對被告等申報之捐贈金額，處理方式不一，分別有附表所示核認情形，…是可見附表所示國稅機關本身就古物捐贈列舉扣除額之核認標準，亦未達成一致之見解。」、「綜上所述，被告等雖未依上開捐贈之實際購入價格申報捐贈金額，惟現行機關法令亦僅規定文物捐贈金額，是被告等既係依據新竹縣政府進行鑑價後開立之捐贈價格認定書申報捐贈金額，尚難認有何違法之處而屬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構成要件之『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自難遽論以該等罪責。」

- (二)復查臺北市國稅局裁罰審議小組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386 次裁罰審議會議作成附帶決議，將就新竹縣政府認定價值與捐贈人實際取得價值（依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之百分比範圍從高認定）之差額另為歸課捐贈人 94 年度之其他所得。
- (三)再查本案各相關國稅稽徵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函釋，就新竹縣政府所出具捐贈價格認定書，准駁認定之標準理應一致。詎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對 25 位捐贈人原核認 94 年度捐贈列舉扣除之認定標準不一，顯欠周延，「原核處情形」由捐贈人申報

捐贈列舉金額「全部核認」至「全部剔除」等計有6種方式，詳附表八，落差甚鉅，致前揭不起訴處分書提及「附表所示國稅機關本身就古物捐贈列舉扣除額之核認標準，亦未達成一致之見解。」，迄今各該轄國稅稽徵機關或按「捐贈人實際取得價值」或按「新竹縣政府認定價值與捐贈人實際取得價值之差額另行歸課捐贈人當年度之其他所得」方式，雖已做一致性處理，詳附表三、附表四。然已導致外界質疑是否涉有「不法租稅風紀」或「就『新竹縣政府所出具之捐贈價格認定書』之同一事實而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竟認定不一，落差甚鉅，影響租稅公平性」情事，顯見本案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函釋以及『新竹縣政府所出具之捐贈價格認定書』之同一事實，「原核處情形」竟認定標準不一，顯有疏失，該署允應儘速檢討改善。

- (四)經核：本案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函釋，就新竹縣政府所出具捐贈價格認定書，准駁認定之標準理應一致。詎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對25位捐贈人原核認94年度捐贈列舉扣除之認定標準不一，「原核處情形」由捐贈人申報捐贈列舉金額「全部核認」至「全部剔除」，落差甚鉅，顯欠周延，誠如前揭不起訴處分書提及「國稅機關本身就古物捐贈列舉扣除額之核認標準，亦未達成一致之見解」，核有疏失。為防範及避免未來同一案件或相同、類似案情之案件，各該管轄稽徵機關各有不一致做法，影響稽徵機關形象，造成外界質疑是否涉有「不法租稅風紀」情事，亦影響租稅公平性甚鉅，爰除加強稽徵機關內部聯繫外，該署允應儘速檢討改善，建立有效控管機制。

八、文建會 99 年 10 月 19 日書函所載之見解前後認定不一，雖經該會再函說明釐清，復再函更正；惟該會並未明確指出更正前後之內容對照，致新竹縣政府等相關機關迄仍表示容有疑義，無所遵循，顯有疏失：

- (一)查文建會 99 年 10 月 19 日以文規字第 0992025244 號書函函復教育部並副知國立國父紀念館等略以：「…準此，本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應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所稱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物為限，…。本案訴願人等所捐贈之少數民族服飾迄未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尚非本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復查該會以 100 年 5 月 2 日文壹字第 1003009098 號書函函復教育部略以：「有關貴部所詢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所稱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乙案，…二、有關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所稱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所稱之古物有所不同，除用語上已有區隔外，前者之規定係在補充雖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但卻因尚未取得登錄或指定身分的古物，也得享受租稅優惠，以鼓勵人民將其文物捐贈政府。…」復查該會 100 年 6 月 16 日以文壹字第 1003012977 號函函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並副知教育部、財政部、新竹縣政府以及部分國稅稽徵機關略以：「有關翁○○等 25 人於 94 年間捐贈新竹縣政府少數民族服飾，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函案，…二、有關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所稱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所稱之古物有所不同，除用語上已有區隔外，前者之規定係在補充雖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但卻因尚未取得登錄或指定

身分的古物，也得享受租稅優惠，以鼓勵人民將其文物捐贈政府。…四、至貴局函請新竹縣政府洽本會釐清有關該府受理民眾捐贈之文物是否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其文化資產價值之認定應由新竹縣政府為之。」又查該會以100年7月15日文壹字第1002016610號函教育部、內政部、以及各縣市政府等略以：「有關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8條受理文物捐贈案，請依說明事項審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三、另本會99年10月19日文規字第099205422號致教育部書函，有關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8條文中所稱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本會業於100年5月2日以文壹字第1003009098號函更正說明；其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所稱之古物有所不同，除用語上已有區隔外，前者之規定係在補充雖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但卻因尚未取得登錄或指定身分的古物，也得享受租稅優惠，以鼓勵人民將其文物捐贈政府。」

- (二)再查有關該會99年10月19日文規字第0992025244號書函所載之見解「本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應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所稱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物為限，…。本案訴願人等所捐贈之少數民族服飾迄未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尚非本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前後認定不一乙節，案經文建會向本院說明略以：「本會復於100年5月2日以文壹字第1003009098號函復教育部…，另復於100年6月16日1003012977號函復財政部國稅局前揭原則，並副知財政部、教育部、新竹縣政府等單位，已

針對此部分，予以釐清。為免機關再度孳生疑義，本會於100年7月15日以文壹字第1002016610號函，行文教育部、內政部、客委會、原民會、中研院、故宮博物院、各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再次行文有關單位重申文物捐贈流程及原則，並述明本會99年10月19日文規字第0992025244號書函之說明，業已於100年5月2日以文壹字第1003009098號函更正，以杜疑慮，使業務執行有所依據」。

(三)末查新竹縣政府向本院陳稱略以：「本府與國立國父紀念館皆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究否符合本條例第28條第2項所規定之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文建會為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主管機關，卻有不同之解釋，容有疑義。…是以本條例第28條第2項所規定之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是否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認定，容有疑義。」、「文建會於95年2月24日召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8條文物捐贈相關研商會議』即稱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並無明確規範文物捐贈鑑價相關作業，又其對本府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受贈之少數民族服飾是否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說明顯有不同，相關法規之訂定顯有疏漏」、「本府對法令之引用，在受理捐贈時，以所得稅法為依據，復於入藏後，援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引用之法令前後不一致，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文物又未能詳查明瞭其本意，而誤以文物通稱，致全案認定之依據，存有競合，部分行政程序似存矛盾，(文建會)應再釐清補正。」。

(四)經核：有關文建會99年10月19日文規字第0992025244號書函所載之見解「本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應以文化

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所稱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物為限，…。本案訴願人等所捐贈之少數民族服飾迄未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尚非本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前後認定不一乙節，雖經該會 100 年 5 月 2 日、100 年 6 月 16 日函予以說明釐清，復再以 100 年 7 月 15 日函更正，惟該會並未明確指明更正 99 年 10 月 19 日函之何項內容以及更正前、後之內容對照等，致新竹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對更正後函示，迄今仍有疑義，無所遵循，該會顯有疏失，允宜檢討改善，再函相關機關予以明確釐清，以杜疑慮。另有關該會迄未建置統一之文物人才資料庫乙節，允應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就建置統整性之文物人才資料庫等進行研議、建置，併此指明。

九、行政院允應儘速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併就本案再做通盤檢討，研訂接受文物捐贈、價格審鑑與核發價值證明之明確標準作業規範；並宜再積極研謀防範措施，俾防杜類似本案受贈機關逕發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肇致外界質疑涉有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或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

本院前調查 93 年間國立國父紀念館受贈少數民族服飾案，業經本院糾正，並以 100 年 5 月 16 日 1002430221 號函函請行政院通盤檢討在案。迄今雖已據復，惟尚未見具積極成效之改善措施。又本案捐贈人(其中 4 位與國立國父紀念館案同)於 94 年間仍未能提供取得成本及支付價款流程等相關資料，竟復以申報價格 8.3 折再轉向新竹縣政府捐贈，所開立受贈文物證明書計 4 億 2 千萬餘元，因捐贈抵扣影響之稅額更高達 1 億 3 千餘萬元，新竹縣政府暨相關主管機關

核有上述一至八之各項違失。爰請行政院儘速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併就本案再通盤檢討，研訂接受文物捐贈、價格審鑑與核發價值證明之明確標準作業規範；並宜再積極研謀防範措施，俾防杜類似本案受贈機關逕發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肇致外界質疑涉有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或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

調查委員：劉玉山

周陽山

馬以工